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1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被告 黃湘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70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為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更生債權人應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，並於法院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，依更生條件受償，不得於更生程序外行使權利，妨害債權人公平受償及債務人更生目的之達成（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、第7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又為避免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遲未確定，影響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，關於該債權之爭議，亦應依同條例

01 第36 條之債權確定程序辦理，於確定後即對債務人及全體
02 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同條例第48條第2項乃規定
0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
04 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以便利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及避免程序重
05 複，有礙債權人公平受償，暨債務人更生目的之達成。此項
06 規定與公益有關，不問當事人有無提出抗辯，法院均應依職
07 權調查。從而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違反上開
08 規定起訴時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
09 裁定駁回其訴（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【消費者債
10 務清理專題】第 20 號可資參照）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業經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7號
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8日確定，而原
13 告原本即為本件更生之債權人，有該認可認可更生方案裁定
14 中之更生方案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為避免程序重複，有
15 礙債權人公平受償，暨債務人更生目的之達成，且上開情形
16 無法補正，本院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17 定，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19 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4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6 書 記 官 武凱葳